明溪县2024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

实施方案

为强化2024年度生猪良种补贴项目管理，加快生猪良种改良步伐，促进生猪产业发展，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收回并调整下达中央生猪良种补贴项目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5〕5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补贴对象

明溪县辖区范围内购买使用良种猪精液开展人工授精的规模生猪养殖场（户）。享受补贴的养殖场（户）必须做好登记造册工作。

项目实施时间可从2024年1月起算。

二、补贴数量及标准

**（一）绩效目标。**按照2023年年底能繁母猪存栏数量和规模养猪场承担意愿，将0.2万头能繁母猪改良任务分解给各相关养猪场。

**（二）补贴标准。**按每头能繁母猪年繁殖2胎，每胎配种使用2份精液，每份精液补贴20元，也可按胎次补助，每胎补助40元，原则上每头能繁母猪每年补贴标准80元。外购精液每剂量单价低于20元的不能享受财政补贴。

三、补贴品种及要求

项目补贴品种为列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的生猪地方品种、培育品种和引入品种。

生猪良种补贴项目供精单位可以全国选择。供精单位必须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并有精液经营资质。

四、补贴程序

**（一）确定项目单位。**依据辖区内生猪规模养殖场（户）购买使用良种猪精液开展人工授精的意愿，局畜牧站会同乡镇农技站，按照能繁母猪存栏大小等条件要求及业主意愿，确定良种补贴项目承担的规模养猪场（户）。

**（二）抓好项目验收。**承担良种改良任务的规模养猪场（户）填报生猪良种补贴配种登记表（详见附件），提供精液购买转账凭证、发票、种猪配种繁殖记录、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和精液经营资质等相关资料，县畜牧站会同乡镇农技站开展验收查验。

**（三）拨付项目资金。**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局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闽财规〔2023〕26号）规定，按验收查验情况分配并补助项目资金，当全县的申报头数超过下达指标头数时，按各企业的申报头数占全县总申报头数的比例来分配指标头数；实际验收头数达到或超过分配指标头数的，按分配指标头数补助资金，实际验收头数未达到分配指标头数的，按实际验收头数补助资金。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确保进度。**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从推进生猪产能恢复和稳产保供的高度，充分认识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强化组织领导，全面动员部署，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细落到位，努力完成全年良种改良目标任务。

**（二）明确责任，分工负责。**为确保生猪良种补贴项目有力有序有效推进，必须明确责任，分工负责，加强工作中的协调和沟通，保证良种补贴项目组织好、实施好。县畜牧站负责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指导生猪养殖场（户）做好猪精液购买、配种记录，建立健全配种等相关信息记录档案，做好生猪良种补贴信息管理档案和项目总结。各项目所在地的乡镇农技站要落实属地责任，协助养殖企业抓好项目的实施，收集项目材料并归档。

**（三）加强督导，保证质量。**县畜牧站要加强项目实施的指导，规范填写相关表格，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切实提高项目运行和管理水平；要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督导和随机抽查，重点检查补贴精液购买、使用情况，查阅配种记录；要建立项目实施进度上报制度，及时掌握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年度结束时要向上级部门报送项目实施情况总结报告。

**（四）公开公正，严格监督。**按照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在县级政府网公布补贴政策、补贴标准、享受补贴养殖场（户）、享受补贴能繁母猪数量、财政补贴金额等，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设立生猪良种补贴项目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做好项目补贴资金拨付工作，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

明溪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监督电话：0598-2813732

附件：2024年生猪良种补贴配种登记表

附件

 2024年生猪良种补贴配种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单位地址 |  |
|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  |
| 能繁母猪数（头）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序号 | 供精单位 | 种公猪品种 | 生产精液种公猪耳号 | 精液生产日期 | 配种母猪耳号 | 配种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签字：

备注：单位负责人对数字真实性负责。